



0512202007000160
报告文号：苏公W[2020]B056号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2020年7月1日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gztycpa.cn

Wuxi, Jiangsu, China
Tel: 86 (510) 68798988
Fax: 86 (510) 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验资报告

苏公W[2020]B056号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7, 211, 386元, 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67, 211, 386元。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冯国宝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93号)的核准, 同意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99, 150, 300元。经我们审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 贵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1, 068, 689股, 每股面值1元, 发行价格为

每股6.41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99,150,296.49元。扣除与发行有关
的费用人民币15,000,000.00元（含增值税），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净额为人民币壹亿捌仟肆佰壹拾伍万零贰佰玖拾陆元肆角玖分（小
写184,150,296.49元），加上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849,056.61元，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所有者权益金额为184,999,353.10元，其
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1,068,689元（叁仟壹佰零陆万捌仟陆
佰捌拾玖元整），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53,930,664.1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7,211,386元，股本人民币267,211,386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
变更后贵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8,280,075元，股本人民币
298,280,075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
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
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
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公W[2020]B056号）之签字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7月1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 使用权	股权	合计	金额	其中： 注册本 比例	其中：实收资本	
		占新增 注册本 比例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068,689	—	—	—	—	—	31,068,689	100.00%	31,068,689	100.00%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84,243	—	—	—	—	—	6,084,243	100.00%	6,084,243	100.00%	—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多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08,112	—	—	—	—	—	2,808,112	100.00%	2,808,112	100.00%	—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96,255	—	—	—	—	—	6,396,255	100.00%	6,396,255	100.00%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88,299	—	—	—	—	—	7,488,299	100.00%	7,488,299	100.00%	—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3,307,332	—	—	—	—	—	3,307,332	100.00%	3,307,332	100.00%	—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阳光资管-工商银行-阳光资产-定增优选1号资产管理产品）	4,984,448	—	—	—	—	—	4,984,448	100.00%	4,984,448	100.00%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
合计	31,068,689	—	—	—	—	—	31,068,689	100.00%	31,068,689	100.00%	—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类别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585,031	45.13%	151,653,720	50.84%	120,585,031	45.13%	151,653,720	50.84%
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96,985,965	36.30%	96,985,965	32.52%	96,985,965	36.30%	96,985,965	32.52%
股权激励股份	1,426,880	0.535	1,426,880	0.48%	1,426,880	0.535	1,426,880	0.48%
非公开发行股份	22,172,186	8.30%	53,240,875	17.85%	22,172,186	8.30%	53,240,875	17.8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626,355	54.87%	146,626,355	49.16%	146,626,355	54.87%	146,626,355	49.16%
合计	267,211,386	100.00%	298,280,075	100.00%	267,211,386	100.00%	298,280,075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前身是成立于 1979 年的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于 2001 年 6 月整体改制为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贵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均为人民币 6,000 万元。2015 年 9 月，根据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修正案的规定，贵公司新增股东苏州日亚吴中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时增加股本 600 万元，变更后公司股本为 6,600 万元。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0.00 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1487 号”文核准，贵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以每股 13.56 元的发行价格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 万股。发行后，贵公司股份总数为 8,800 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00.00 万元。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苏公 W[2017]B126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贵公司 2018 年 5 月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5,200,000 元，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35,2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实收资本 35,2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200,000 元。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苏公 W[2018]B063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贵公司 2018 年 5 月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904,000 元，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方式募集，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104,000 元。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苏公 W[2017]B063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贵公司 2019 年 5 月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41,600 元，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50,041,6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实收资本 50,041,600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3)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公W[2019]B095号验资报告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5,145,600 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经验资。

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贵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6,440 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董事会已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贵公司以 9.65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黎孔明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8,800 股，以 9.51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陈永涛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7,640 股。贵公司按照上述回购价格，以货币方式归还上述 2 名股权激励对象人民币 735,252 元，同时减少股本人民币 76,44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650,832 元。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注销股份 76,440 股。本次回购后，贵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 175,069,160 元，本次注销股份未经验资。

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贵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陈永涛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1,160 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董事会已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贵公司以 9.65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陈永涛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1,160 股。贵公司按照上述回购价格，以货币方式归还激励对象人民币 397,194 元，同时减少股本人民币 41,16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350,448 元。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注销股份 41,160 股。本次回购后，贵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 175,028,000 元，本次注销股份未经验资。

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冯国宝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93 号）的核准，贵公司决定向冯国宝等 11 位自然人发行 15,837,27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发行后，贵公司股份总数为 190,865,276 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865,276 元。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苏公 W[2019]B095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贵公司 2020 年 5 月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6,346,110 元，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76,346,110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实收资本 76,346,11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7,211,386 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经验资。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冯国宝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93 号）的核准，同意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99,150,3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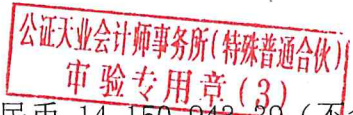
贵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1,068,689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6.41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99,150,296.49 元。其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6,084,243 股，应出资 38,999,997.63 元；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多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认购 2,808,112 股，应出资 17,999,997.92 元；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6,396,255 股，应出资 40,999,994.55 元；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7,488,299 股，应出资 47,999,996.59 元；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认购 3,307,332 股，应出资 21,199,998.12 元；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阳光资管-工商银行-阳光资产-定增优选 1 号资产管理产品）认购 4,984,448 股，应出资 31,950,311.68 元。贵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1,068,689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 31,068,689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贵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1,068,689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6.4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150,296.49 元。该股款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费 10,000,000.00 元（含税）后，将剩余的募集资金 189,150,296.49 元分别汇入贵公司下列银行账户：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账号：75250122000173856）87,150,300.00 元。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账号：37120188000277712）101,999,996.49 元。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累计发生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4,150,943.39 (不含税), 扣除上述发行费用后,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壹亿捌仟肆佰玖拾玖万玖仟叁佰伍拾叁元壹角 (小写 184,999,353.10 元), 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股本) 人民币 31,068,689 元 (叁仟壹佰零陆万捌仟陆佰捌拾玖元整), 增加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人民币 153,930,664.10 元。

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费用类别	不含税金额 (人民币元)
独立财务顾问费	9,433,962.26
审计及验资费用	1,880,000.00
评估费用	849,056.61
律师费用	849,056.60
信息披露费用	1,109,557.84
股份登记费用	29,310.08
合计	14,150,943.39

本次变更后, 贵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股本) 为人民币 298,280,075 元, 实收资本 (股本) 占注册资本的 100%。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银行询证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本公司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与贵行的相关信息。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人民币存款帐户 37120188000156838 中收取。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回函请面交：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张胜（身份证号 320503198911090017）收。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投资者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元）	用途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37120188000277712	人民币	101,999,996.49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114414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柜员 电话: 63971918

复核人:  职务: 柜员 电话: 63971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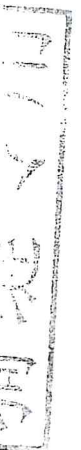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说明:

- 1.本询证函(包括回函)中所列信息应严格保密,仅用于注册会计师执行验资业务。
- 2.本函应由被验资企业加盖骑缝章。

银行询证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本公司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与贵行的相关信息。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人民币存款帐户 75250122000053561 中收取。



回函请面交：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徐冰清（身份证号 321084199204176723）收。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投资者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元）	用途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75250122000173856	人民币	87,150,300.00	建研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宁波银行
苏州工
账号
46J5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徐冰清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3)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0年7月1日 8:40 经办人: 王瑞梅 职务: 柜员 电话: 0512-68637310

复核人: 孙三 职务: 运营主管 电话: 0512-68637341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说明:

- 1.本询证函(包括回函)中所列信息应严格保密,仅用于注册会计师执行验资业务。
- 2.本函应由被验资企业加盖骑缝章。



中国光大银行对公帐户月度明细对账单

帐户名：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37120188000277712

月份：2020年06月

第 1 页 共 1 页



交易日期	摘要	凭证种类	凭证序号	借贷标志	交易金额	余额	交易柜员	对方账号	对方户名
20200630	建研院非公开发行募集	060		1	101,999,996.49	101,999,996.49	901186	30160188000082566	业务专用章 B4GH1和英信审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光大银行建议您通过企业网上银行进行对账，既方便又快捷，详情请咨询开户行。

备注：空白业务信息表示实际业务中无此信息项。

宁波银行对账单

账号：75250122000173856

户名：苏州吴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0630
 验资专用章(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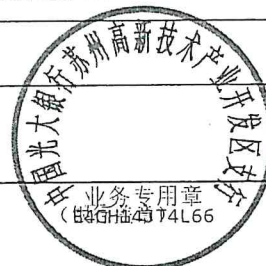
日期	摘要	凭证种类	凭证号	对方户名	借方	贷方	余额	交易柜员
06-30	跨行转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150,300.00	87,150,300.00	ZFCOME

打印方式：自助打印
 打印时间：2020-07-01 08:46:05
 设备编号：DD0151212003
 打印网点：07525

收款单位名称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帐号	37120188000277712	凭证编号	060
付款单位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银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单位帐号	30160188000082566	起息日	20200630
大写金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肆角玖分	金额	RMB101,999,996.49
交易名称	二代支付进报处理(大额)		
摘要	建研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注: 如果日期、流水号、帐号、摘要、金额相同, 系重复打印。

经办柜员: 901k86



宁波银行
BANK OF NINGBO

记账日期 2020年06月30日

回单编号 2020063007525773797

客户业务回单

客户账号	75250122000173856		
客户名称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苏州工业园区营业部		
交易金额	人民币捌仟柒佰壹拾伍万零叁佰元整	RMB87,150,300.00	
回单种类	转账存入回单	交易渠道	其他
业务种类	转账存入	交易流水	14925106
详细信息	付款人账号: 30160188000082566 付款人户名: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行行名: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类型: 普通汇兑 业务种类: 网银支付 用途: 建研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打印方式: 自助打印

打印时间: 2020-07-01 08:46:27

已打印次数: 2次

请勿重复记账

打印网点名:

交易网点名: 苏州工业

打印柜员号: DD0151212003